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40002219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能早期發掘具有田徑、手球、拔河運動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。

(二) 為本市永續培養田徑、手球、拔河優秀運動人才，以提昇該項運動水準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新生七年級體育班一班（正取 30 人，備取 15 人）

(一) 田徑：男女兼收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
(二) 手球：僅招收女生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
(三) 拔河：男女兼收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至 3 月 21 日（五）上班日，每日 9 時至 17 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潭子國中學務處（校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419 巷 1 號）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，聯絡電話 04-25376192#201，藍組長或吳主任。

七、報考資格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（不受學區限制），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者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八、報名流程：（免收報名費用）

(一)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簡章、報名表可至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索取，或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

(<https://ttjhs.tc.edu.tw>)。

(※報名田徑組者，請註明田賽或徑賽項目)

(二) 填寫並繳交：



1、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，請監護人簽名，並請貼妥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兩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
2、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（如附件二）。

3、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4、繳交最佳競賽成績獎狀或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，無則免繳交。

(三)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九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（六）8 時至 8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，8 時 45 分至 12 時進行測驗。

十、考試地點：

（一）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（二）專長科目測驗：本校操場、活動中心。

十一、考試方式與內容（測驗成績標準如附件五之成績對照表）：

*考試內容：基本體能測驗 40%、專項測驗 40%、面試 10%、運動競賽得獎 10%。

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

1、10 公尺折返跑×4 次(20%)

2、60 公尺測驗(20%)

（二）專項測驗

1、田徑組：（1）立定跳遠(20%)

（2）專長項目（20%，由考生擇一項專長項目測驗，於報名時填報。）

2、手球組：（1）手球擲遠(20%)

（2）分組比賽(20%)

3、拔河組：（1）立定跳遠(20%)

（2）吊繩測驗(20%)

（三）面試(10%)：每位考生 3-5 分鐘。（自我介紹及對體育發展的願望）

（四）競賽成績(10%)：取最高前三項成績加分。

十二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分數：60 分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專長科目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
（三）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
（四）若該項報名未達招生名額或測驗未達標準時則得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，各項擇優錄取。

十三、放榜及報到：

（一）放榜日期：114 年 3 月 31 日（一）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守衛室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 日（二）8 時至 12 時至警衛室填寫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報到日期：正取生於 114 年 4 月 2 日（三）16 時前，於本校學務處安排之教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報到切結書」（如附件四）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並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

（若有特殊體質或身心疾病如憂鬱症等，須於報名時告知，以掌握學生受訓時的身心狀況），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（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）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輔導室輔導無改善者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，不得異議：

1、本校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2、非本校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3、一經轉班或轉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進入體育班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

新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(考生勿填)

姓 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二吋相片
畢業國小	_____國小	身分證字號				
	_____年_____班	身 高		公分		
		體 重		公斤		
監 護 人 簽 名		聯絡電話		市話		
				手機		
聯絡地址	市（縣）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報考項目	☐ 手球（女） ☐ 拔河（男、女） ☐ 田徑（男、女）報考專長項目：_____					
過去運動成績	(一)		(二)		(三)	
◎可檢附歷年校內、外獲獎獎狀證明（學科、術科獎狀皆可檢附）。						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- 二、考試日期：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
- 三、報到時間：08:00~08:30
- 四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五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六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唱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規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八、請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，自備水以利補充水分。
- 九、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老師。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貼 二 吋 相 片 處	准考證 編 號_____ (考生勿填)	
	☐ 新生	
	姓 名_____	
	報考項目_____	
時間	科目	監考老師
08：30~08：45	考前準備說明	
08：45~09：30	基本體能測驗 40%	
09：30~結束	專長項目測驗 40%	
	面試 10%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4
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
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或
因身心症無法承載訓練強度時，為維護孩子身心健康，願依學
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
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

報 到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「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入學」。錄取後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在學校就讀期間，完全配合在校一切課業輔導、專項訓練，不得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、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 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屬本校學區學生，應依相關規定轉至普通班就讀。
 - (二) 非本校學區學生，應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 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1. 田徑、手球、拔河競賽得獎給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8	7	6	5	4	3	2	1

2. (10 公尺折返跑×4) 給分標準：

(1) 男生標準

速度(秒)	10''30	10''60	10''90	11''20	11''50	11''80	12''10	12''40	12''70	13''00	13''3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速度(秒)	11''10	11''40	11''70	12''00	12''30	12''60	12''90	13''20	13''50	13''80	14''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3. (60 公尺測驗) 給分標準：受測者採蹲踞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，測驗一次。

(1) 男生標準

速度(秒)	8''30	8''60	8''90	9''20	9''50	9''80	10''10	10''40	10''70	11''00	11''3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速度(秒)	9''10	9''40	9''70	10''00	10''30	10''60	10''90	11''20	11''50	11''80	12''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4. (立定跳遠) 給分標準：

(1) 男生標準

距離	2 m50	2 m40	2m30	2 m20	2m10	2 m	1 m90	1 m80	1 m70	1 m60	1 m5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距離	2 m10	2 m	1m90	1 m80	1m70	1 m60	1 m50	1 m40	1 m30	1 m20	1 m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5. (手球擲遠) 給分標準：

距離	30m	28m	26m	24m	22m	20m	18m	16m	14m	13m	12m	11m	10m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9	8	6	4	3	2	1

6. (吊繩測驗) 給分標準：

速度(秒)	30	28	26	24	22	20	18	16	14	13	12	11	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9	8	6	4	3	2	1